关于征求《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 意见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现将《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联系申话: 0371-65506591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5 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 案审查处 邮编 450003

邮 箱: hnrdbasc@126.com

2019年12月20日

-1 -

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电信规划建设

第三章 电信市场管理

第四章 用户权益保护

第五章 电信安全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提高电信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信活动以及与电信有关的规

划建设、服务规范、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调整的范围包括传统电信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通信。电信活动涉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闻、出版、教育等网络信息服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电信管理机构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职责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电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信业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电信基础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本省电信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共建共享、畅通安全、公平竞争和便捷普惠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电信安全、电信基础设施保护、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第八条 对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或者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法予以奖励。

第二章 电信规划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将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与环境保护、水电气暖、广播电视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相衔接,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省电信行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电信管理机构编制 电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规划、建设、用地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的电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 设力度。

第十二条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划拨、出让等方式取得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租赁双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第十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电信基础设施:

- (一)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大型商场、写字楼, 宾馆饭店、住宅小区;
 - (三)景区、园区;
- (四)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车站、港口等。
- 第十四条 需配套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地铁、管廊等工程,应当事先通知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十五条 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提供便利。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提供必要的场地。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在建筑物上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 基站或者附挂电信线路等电信基础设施时,应当保证建筑物的安 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等电信基础设施。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征得该电信基础设施产权人同意,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信基础设施,应当与周围已经建成的其他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因电信基础设施规划调整确需迁移其他设施或者要求其他设施产权人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电信基础设施产权人应当与其他设施产权人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电信基础设施产权人承担。协商不成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基站等设施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电磁辐射检测数值和国家标准数值等信息,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信基础设施 电磁辐射的监督,完善电信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对电磁辐射不符 合国家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新建基站和天线应当小型化、美观化。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等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电信基础设施,应当采用景观化或者隐蔽化建设方式。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妨碍道路正常通行。电信基础设施影响城乡交通或者已经停止使用的,电信基础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迁移或者拆除。

第三章 电信市场管理

第二十条 在本省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取得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本省开展未列入电信业务目录的新型电信业务,应当在新型电信业务开通前向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在本省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明示许可证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电信业务经营者许可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网络接入和数据传送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向未依法办理电信业务许可或者备案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或者提供公共数据传送、接入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资费标准,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营业厅、网站或者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电信业务的资费项目、资费标准、计费方式等有关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消费查询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费用逾期支付情况使用统一服务号码予以提示。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三十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

以暂停电信服务。但暂停电信服务期间不得限制火警、医疗急救、 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呼叫服务。用户在暂停服务六十日之后仍未 补交电信费用及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电信服 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及时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最迟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移动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与用户约定交纳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电信网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使用码号资源 实行审批制度。省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码号资源的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网码号资源或者改变电信网码号资源的用途。

第二十六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协议地址(IP地址)备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电信管理机构通过使用全国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

- 第二十七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设备生产者的生产经营场 所进行检查和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电信业

务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 (三) 向社会公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状况;
- (四) 依法终止传输违法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用户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 权,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用户办理携号转网业务 提供便利。

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 提供平等接入,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 议。

第二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限制、妨碍用户的电信服务选择权,不得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的电信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固定语音、移动语音、短信息、固定宽带、 移动数据等涉及用户基本电信需求的业务进行组合销售时,应当 同时提供单项业务服务,保障用户单项业务的选择权。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服务,应当事先签订协议或者以其他可查证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明确用户选择的业务种类、资费标准、适用时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免费试用电信业务,试用期满后未经电信用户书面同意,不得收费。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 采用相对固定的渠道和统一格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 不得夹带或变相夹带广告;用户明确表示不需要消费提醒服务的,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者同意, 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违反前款规定的商业性短信息的举报、监测、预警、处理机制,对电信用户投诉的商业性短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核实后,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或者停止为商业性短信息发送者提供相关的电信资源或者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辖市人民政府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省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内容、范围、频次、机构等信息,由省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发送。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 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电信 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发送,有关部门事 后应当向省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主叫号码真实传送, 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和打击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

行为,规范电信线路出租行为,不得擅自转接国际来话或者为非 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对未通过鉴权的呼叫应当 拦截,并保留证据、采取措施处置。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骚扰电话拦截配套技术系统建设,提升识别和拦截能力,加大对垃圾短信的治理力度。

第三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电信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电信服务协议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其 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用 户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特定 个人的用户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的企业,不得向用户收集与软件功能使用无关的个人信息;企业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示且经过用户同意。

第三十六条 电信用户办理入网或者接入手续、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注册登记证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核验身份信息并登记。

未经核验并登记的,不得向其提供服务;已使用电信服务或者已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但未办理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和登记的,应当补办手续。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办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四十八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电信用户提出的投诉,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十五日内未处理并答复的,或者用户对处理结果、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电信管理机构电信用户申诉受理中心提出申诉,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诉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用户同意向其提供超出其约定范围的电信服务;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推诿和中止对用户的服务;
- (三) 对服务的内容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四)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五)恶意采取技术手段限制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产品的 兼容;

- (六)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使用自己或者不使用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提供的服务;
- (七)伪造、修改用户使用电信业务的相关记录及收费有关的数据;
- (八)未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以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名义擅自 向用户代收、代扣第三方服务费用。
- (九)其他损害电信用户或者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对计费系统进行检测,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并向省电信管 理机构备案。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不定期地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计费系统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用户超过此前三个月 平均电信费用五倍以上的异常电信费用时,应当及时告知电信用户,并根据电信用户的要求采取中止、停止全部或者部分电信服务等措施,并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五章 电信安全保障

第四十二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 内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置工作。 支持和鼓励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 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安全保 障能力。

第四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防护责任;
-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 同步建设电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和 使用。

第四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

告知用户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所收集记录的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可能影响电信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或者电信服务质量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告知电信基础设施产权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电信基础设施周围应当设立安全保护区。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架空设施保护区:城镇区内、外架空电信光缆分别向两侧水平延伸 0.75 米、二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 (二)地面设施保护区:室外电信设备及配套设备水平向外延伸一米,野外电信基站水平向外延伸三米;
 - (三) 埋设设施保护区: 地下电信光缆两侧各三米。

第四十九条 在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擅自挖沙、取土、堆土、采石、钻探、打桩、挖沟, 倾倒垃圾、矿渣或者腐蚀性化学物品,修建粪池、牲畜圈、沼气 池等;
 - (三) 烧荒、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侵占、盗窃、损毁电信基础设施;
- (二)干扰或者中断电信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 (三)接入通信供电系统取电或者中断通信设施电力供应;
- (四)攀爬通信铁塔、杆路、基站、拉线或者进入地下通信 管道、通道:
 - (五) 其他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 第五十一条 电信基础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 当加强对电信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维修更换破损、 毁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电信基础设施。
- **第五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有义务为国家安全、抢险救灾、 突发性事件等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通信车辆,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特殊任务执行后,应当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以下危害网络安全的

行为:

- (一) 非法侵入电信和互联网网络或者信息系统;
- (二)删除、修改电信和互联网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 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者 以其他方式攻击计算机及网络系统;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 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许可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信业务 经营者向未依法办理电信业务许可或者备案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或者提供公共 数据传送、接入服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损害电信用户对电信服务自由选择权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侵害用户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由省电 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 软件的企业向用户收集与软件功能使用无关个人信息的,由省电 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 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电

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实施禁止性行为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损毁电信设施、阻断通信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垃圾短信,是指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用户不愿意收到的短信息,或者用户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拒绝接收的短信息,主要包含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商业类、广告类等短信息及其他违反行业自律性规范的短信息。

- (二)非经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 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 (三)电信网络码号资源,是指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省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包括固定电话网码号、移动通信网码号、数据通信网码号和信令点编码。
- (四) IP 地址,是用来识别网络上的设备,IP 地址是由网络地址与主机地址两部分所组成。
- (五) 主叫号码,即CLIP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Presentation, 主叫号码显示),俗称来电显示,是指电信用户作为被叫时,系统可向该用户提供并显示主叫方电话号码的服务功能。
- (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秘密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公民专有信息以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进行响应、处置。

第六十五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以前,继续按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